

车辆定点维修入围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2023-JJDECD-F4014)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沈阳市, 皇姑区

一、招标条件

本车辆定点维修入围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某单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大型、小型汽油车、柴油车的综合车型维修能力(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小修保养、专项维修、应急维修和装饰装具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车辆定点维修入围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车辆定点维修入围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国有企业; 事业单位; 军队单位; 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 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 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 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本项目特定资质:

1. 具备二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原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维修经营证明材料和开户行许可证;
2. 在沈阳市内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3. 必须同时具备对小型车辆和大型车辆的维修能力,具有大车专用维修工位、小型车辆维修工位、钣喷工位等;
4. 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分包行为,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5. 授权代表须提供在报价前4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3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12月18日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21日15时00分

获取方式: (一) 申领地点: 本项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谈判文件申领。(二) 申领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报价前4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3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报价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 7. 本项目特定资格材料: 具备二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质, 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原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维修经营证明材料和开户行许可证; 8. 道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纳税资格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在沈阳市内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12. 与其他军种或地方政府事业单位签订的保障协议; 13. 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参加培训、奖惩情况等)取得证书复印件; 14. 主机厂家品牌车辆授权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 16. 企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17. 企业基本情况; 18. 基础设施一览表。(三)(四) 申领方式: 1. 网上发送。报价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 邮件主题: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邮件内容: 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邮件附件: 需采用A4纸幅面, 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 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 文件名称与

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谈判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lnyhxmb@163.com。2. ※线下发送。报价供应商携带材料赴报名现场，经审查合格后领取谈判文件。※（四）谈判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五）本项目收取保证金：3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69号4-401，402，403（由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69号4-401，402，403

七、其他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 项目预算：该项目计划预算每年50万元。合同期满后对入围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后合同续签一年；

※3. 最高限价：50万元；

※4. 本项目第01包确定3家供应商成交，成交数量比例按最终谈判结果排序计算，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5家（含）以上，则本项目的入围家数为3家，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5家，本项目流标。

5. 服务要求：本项目为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大型、小型汽油车、柴油车的综合车型维修能力（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小修保养、专项维修、应急维修和装饰装具等。

6. 服务地点：沈阳市皇姑区。

7. 服务时间：1年。

8. 服务方式：定点维修。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部队相关规定执行收取：

支付形式：电汇或现金

支付时间：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采购人收取服务费。

开户名：辽宁沅鸿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



